
2024 年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知识 产权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ZHDL-ZJ-CG-01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5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8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二节 磋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
附件一 磋商响应书.....	25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6
附件三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8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0
附件五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32
附件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3
附件七 信用记录查询.....	34
附件八 第一次报价表.....	35
附件九 供应商综合概况.....	36
附件十项目需求响应.....	37
附件十一 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38
附件十二 技术方案.....	39
附件十三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同意函.....	40
附件十四 其他格式.....	41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4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 2024 年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知识产权技术支持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2024 年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知识产权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二、采购编号：采购编号：ZHDL-ZJ-CG-012

三、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万元）
2024 年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知识产权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1 项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服务成果交付工作	30

注：

1、详细项目要求请查阅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2、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3、响应供应商所报价格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响应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4、最高限价：30 万元，磋商报价超过上限的视为无效响应。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服务成果交付工作。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详见公告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8、9、10 月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 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详见公告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详见公告附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详见公告附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名单之一: “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每天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 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 供应商须于采购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 根据磋商公告所需提供的资料, 扫描后发到 zhdlzj@126.com 邮箱并致电代理机构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每套售价均为 5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本项目不接受现场办理响应登记)。

六、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磋商文件开始时间: 2024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提前、逾期递交或递交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七、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湛江市赤坎区康强路 36 号碧瑞花园 8 号楼 2 层 01 商铺) 开标室。

八、磋商开始时间：在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以磋商小组成员全部就位为准。

九、特别说明：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项目需求具体详情可向采购人了解。

十、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止（5 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https://zjamr.zhanjiang.gov.cn/>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为准。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免责声明：本公告第五点所述为本项目购买文件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的购买文件均属无效。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地址：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乐怡路 16 号

联系人：林先生、林工

联系电话：0759-3586378、3586237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康强路 36 号碧瑞花园 8 号楼 2 层 01 商铺

项目联系人：邹工

电 话：0759-3480828

采购人：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附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

1.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 自本项目磋商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1.3 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单位承诺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否则同意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单位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状态。

5. 本单位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上述声明中，约定磋商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供应商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项目，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本声明函应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

项目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万元）
2024年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知识产权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1项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服务成果交付工作	30

注：

- 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 2、响应供应商所报价格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响应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 3、最高限价：30万元，磋商报价超过上限的视为无效响应。
-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服务成果交付工作。

二、项目背景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数据资产，作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进程中的新兴资产类型，正日益成为推动数字中国建设和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战略资源。

2021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文件中，已经明确提供“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在《“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中，专门部署了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工程。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包括广东省在内的8个省市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试点，推动地方数据知识产权在制度建设、登记实践、权益保护、交易使用等方面先行先试。

广东省作为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开展地之一，积极围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客体、登记要求等关键性问题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2023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制定并印发了《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服务指引》）。

《服务指引》旨在规范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试点工作，推动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作为具有初步效力的证据和数据交易的依据。自去年年底以来，广东省已完成130多项数据知识产权证书的登记与发放工作。

今年以来，在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和广州数据交易所湛江服务基地的指导下，湛江市各大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数据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助力数据资源转化为企业发展的新质生产力。湛江市湛江交投集团、湛江市公交集团、湛江海湾大桥有限公司等企业已经成功申报并登记多项数据知识产权，数据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运用为我市激发数据资源的经济价值，促进企业生产力的提升，起到了积极的示范作用。

三、项目目标

为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推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咨询和技术支持,提高登记效率和质量。推动数据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运用,为企事业单位积累数据的商业利益和社会效益,从而为有效促进数据的合规高效流通交易做好准备。在服务期内至少完成 50 个数据知识产权存证登记(具体数量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批文为准)。

四、★项目内容

1、登记前咨询服务

(1) 政策解读服务。深入研究国家和地方有关数据知识产权的政策法规,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政策解读和咨询服务。协助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制定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相关政策和措施,引导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登记工作。

(2) 需求分析服务。与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进行沟通,了解其数据知识产权登记需求和现状。根据需求分析结果,为其制定个性化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方案。

(3) 培训服务。组织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培训,提高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培训内容包括数据知识产权的概念、登记流程、保护方法等。

2、登记技术支持服务

(1) 数据处理与管理服务。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数据处理和管理服务,包括对数据资源进行盘点,对数据资源进行分类、整理和标注,对数据集加工治理、样本数据准备、数据集登记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等,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2) 登记申请指导服务。指导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填写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表,确保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协助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提高登记申请的成功率。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至少完成 50 个数据知识产权存证登记(具体数量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批文为准),由采购人按照数据知识产权相关规定验收最终交付成果。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交付内容。

六、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售后服务。

七、付款时间及方式

1 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2 期:项目按要求完成合同内容的 50%(由采购人按照数据知识产权相关规定验收最终交付成果),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3 期:项目按要求完成所有成果交付后(由采购人按照数据知识产权相关规定验收最终交付成果)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每笔款项支付同时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项目依法确认成交人后，成交人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服务合同。

八、★验收方式、标准及要求：

- 1、验收标准：国家对数据知识产权相关质量标准。
- 2、验收方法：采购人和成交人依据合同条款及项目要求共同验收，成交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环境、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十、★其他：

由于项目特殊性，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需在湛江市区范围内建立满足本地化服务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分支机构、办事处等有效的本地化服务）。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同一包组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与其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序号	内容
1	1.2	项目名称：2024年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知识产权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ZHDL-ZJ-CG-012
2	1.3	采购人名称：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1.4	采购代理机构：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1.16	磋商有效期：90天
5	1.21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号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条件，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6	3.1	本采购文件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采购合同（格式）。
7	4.4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	4.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参加磋商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9	6.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提交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一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的内容包括 word 格式和盖章版 pdf 格式的全套响应文件）。
10	6.4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每一信封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应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项目名称： <u>（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填写）</u>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采购编号： <u>（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填写）</u> 供应商： <u>（供应商全称）</u> 供应商地址： <u>（供应商详细地址）</u>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p>投寄人：<u>（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姓名）</u> 本项目磋商时间截止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p>
11	8	<p>报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力及设备使用成本、利润、税费、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在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最高限价：30 万元 。</p>
12	11.1	<p>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需要提交。</p>
13	12.2	<p>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为¥：3800（大写：叁仟捌佰元整）。：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p>
14	15	<p>15.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综合评价供应商的各项指标并独立打分，供应商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供应商的顺序并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5.2 本项目若出现供应商综合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相同的情况，则以其中最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确定供应商的排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高到底顺序排列。</p>

第二节 磋商须知

一、有关说明

1.1 适用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及有关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2 采购范围：本采购文件所需采购的货物、工程及相关服务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1.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联系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本文件《项目需要》所涉及的“用户、使用单位、业主”若无特别说明，均指采购人。

1.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是指负责采购人本级预算项目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是指在国内经合法的工商注册登记、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依循正当途径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登记审核后的供应商。

1.7 “合格供应商”是指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和缴交磋商保证金、通过磋商并经磋商小组确认的供应商。

1.8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成交公告后，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1.9 “质疑人”是指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以书面形式按有关规定及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1.10 关于进口产品：

(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中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2)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和不接受进口产品的磋商报价，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1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或行业法定规定的标准、要求、规范指引、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必须以法定技术规范为准；没有涉及法定规范时，则以本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1.12 本文件未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1.13 本文件若涉及施工材料的具体品牌、型号、产地的产品，仅作为衡量技术水平与项目实施质量的适用参考基准，供应商可通过比照参考以同档次、性能更优或更合适的同类产品替代，但必须经采购人磋商小组技术审定通过后方为有效。

1.14 政策强制采购产品：

(1) 根据财库[2019]9号及粤财采购[2019]1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标识），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附上依据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除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以外产品，对供应商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技术方案得分的评审优惠。

(2)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必须具有 CCC 认证证书。

1.15 本文件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设计、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6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是指采购文件所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可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磋商保证金进行担保。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3)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具体天数详见磋商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通过之日。

1.17 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信函、电报和传真。

1.18 参选文件中凡出现参选人单位落款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如使用依照国家行政部门要求已备案的投标专用章的，应提供所使用印章的合法备案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需签名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亲笔签署。

1.19 日期、天数、时间：未特别说明的，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

1.20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21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号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条件，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采购文件

3.1 本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项目采购需求，以及竞争性磋商程序和成交原则以及相应的合同条款的参考范本。本采购文件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 第三部分磋商须知；
- 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部分采购合同（格式）。

四、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组成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从而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4.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3 供应商须按本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见附件）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附件。

4.4 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4.4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前附表。

4.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参加磋商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相关资质证书原件因年审、变更、换证等原因未能出示核对的，必须出示发证机关出具的有关办理回执手续原件核实，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五、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的磋商。

六、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有关规定

6.1 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资料应装订成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份数提交正本及副本（具体数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

6.3 磋商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公章予以证实，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6.4 封装要求详见前附表

6.5 磋商响应文件不按要求的份数提交或未装订成册或未密封的，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6.6 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能轻易脱落。如磋商响应文件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7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磋商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来往的文件及信件，须以中文书写。磋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7.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的所有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八、磋商报价要求

8.1 报价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8.2 供应商报价前必须认真阅读和研究采购文件并全面、正确地理解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明确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如报价方式为报总价，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及设备使用成本、利润、税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8.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全部工作。

九、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9.1 本采购项目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下简称截止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必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派专人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被拒收。

9.3 采购代理机构于截止时间前 0.5 小时开始接收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提前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9.4 电报、电话、传真和电子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9.5 在推迟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至时间。

9.6 供应商未办理报名手续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9.7 截止时间后，本项目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本项目废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该项目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9.8 项目磋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退还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

十、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十一、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

十二、磋商费用

12.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列在报价中。

(3)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三、磋商小组的组成

13.1 供应商磋商成员组成：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1 人。

13.2 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其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

十四、竞争性磋商的程序

14.1 磋商小组成员全部就位后，竞争性磋商正式开始，主持人宣布磋商事项和会场纪律，公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名单。

14.2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5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6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7 所有合格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时不再接受其他方式的报价。

14.10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11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合格供应商及提交最终报价后进入综合评审，即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的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详见公告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8、9、10 月中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详见公告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详见公告附件）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详见公告附件))
9	特定资格要求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名单之一:“失信被执行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特定资格要求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1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符合性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总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6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12 综合评分的具体指标、分值及主要内容如下。

综合评分表

技术评审表(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参考及分值
----	------	----	---------

1	项目理解	10	<p>针对磋商文件所涉及的项目理解程度,包括项目背景、项目现状、需求分析等内容的提供情况进行评分:</p> <p>1、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3 方面内容等详细信息,对本项目相关情况理解深入,描述准确、全面,能详细完整描述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得 8-10 分;</p> <p>2、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3 方面内容等详细信息,对本项目相关情况理解良好,描述较准确、较全面,较详细描述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得 5-8 分;</p> <p>3、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3 方面内容等详细信息,对本项目相关情况理解一般,描述一般、不全面,能简单描述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得 1-5 分;</p> <p>4、没有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方案不得分。</p>
2	服务方案	15	<p>根据提供的服务方案,从方案的合理性、工期安排的可操作性、实施组织的科学性、验收的规范性进行评分:</p> <p>1、供应商提供方案的合理性、工期安排的可操作性、实施组织的科学性、验收的规范性,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得 12-15 分。</p> <p>2、供应商提供方案的合理性、工期安排的可操作性、实施组织的科学性、验收的规范性,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基本完善,合理较为可行,得 8-12 分。</p> <p>3、供应商提供方案的合理性、工期安排的可操作性、实施组织的科学性、验收的规范性,方案基本不符合本项目要求,不够完善,不够合理,得 1-8 分。</p> <p>4、供应商没有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方案不得分。</p>
3	服务保障	5	<p>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能够在采购人需求时及时到达现场或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在 2 小时内响应的得 5 分,4 小时内响应的得 3 分,8 小时内响应的得 1 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没有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方案不得分)。</p>

商务评审表（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参考及分值
1	体系认证	8	<p>响应人具有以下有效的体系认证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8分：</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提供上述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到的有效期内的截图打印件且加盖响应人公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2	项目负责人资质	9	<p>响应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仅一人）具有：</p> <p>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人事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p> <p>②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证书，得3分；</p> <p>③信息技术类相关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3分；信息技术类相关中级职称证书，得1分。</p> <p>本项最高得9分。</p> <p>注：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人员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2024年8、9、10月中任意1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返聘证明、劳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3	项目团队实力	15	<p>响应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p> <p>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人事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p> <p>②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证书，得3分；</p> <p>③信息技术类相关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3分；信息技术类相关中级职称证书，得1分。</p> <p>本项最高得15分。</p> <p>注：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人员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2024年8、9、10月中任意1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返聘证明、劳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4	同类项目业绩	5	<p>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的相关经验，每完成1个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p> <p>1、同类型项目指已完成的“数据资产登记、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项目，以证书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金额、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及证书复印件（电子证书只需提供网络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p> <p>2、如供应商为甲方提供了技术服务但未签订合同的，需提供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证书复印件（电子证书只需提供网络打印件）；</p> <p>3、同一合同不能重复得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5	服务承诺	13	<p>1、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后11个月内完成所有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的，得2分；承诺10个月内完成的，得4分；承诺9个月内完成的，得6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2、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间完成不少于60个数据知识产权存证登记，得2分；完成不少于70个数据知识产权存证登记，得4分；完成80个（或以上）数据知识产权存证登记，得7分；本小项最高得7分。</p> <p>（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价格评分表（2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1	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20</p>	20

说明：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将可以进行价格扣除。

12.13 价格评分:

12.13.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 \times (1-C1);

(2)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C2的扣除(C2的取值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价=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 \times (1-C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1)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3)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根据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2.13.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5.2.1(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2.1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5.2.1(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格式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2.13.4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2.1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十五、成交原则

15.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综合评价供应商的各项指标并独立打分,供应商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供应商的顺序并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5.2 供应商综合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前附表。

15.3 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5.4 经磋商,确定本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十六、终止磋商活动的情形

1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在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七、成交结果公告

17.1 本项目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十八、质疑和投诉

18.1 供应商若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及结果有质疑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在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书，供应商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8.2 质疑人必须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质疑书派专人送达，送达时间以递送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收时间为准。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文件和电子邮件等形式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8.3 供应商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须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亲笔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8.4 质疑人提交质疑书为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主要内容须包括：（1）质疑人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和编号；（3）被质疑人及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的自然人姓名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的名称；（4）质疑事项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相关证据材料以及明确的请求；（5）有效联系人和联系电话；（6）提起质疑的日期。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或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以电报、电话、传真和电子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作为受理的依据。

18.5 质疑函送达地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18.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质疑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质疑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告知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之内，质疑人可对原质疑书修改后重新进行质疑，但在上述期限内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质疑人重新提交的质疑书，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18.7 供应商在规定的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处理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质疑事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的，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否则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18.8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则告知质疑人向采购人提出。

18.9 质疑人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人已经参与了本采购采购项目的磋商磋商活动，又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视为质疑已超过有效期，将不予受理。

18.10 质疑人必须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捏造事实或虚假及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8.11 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质疑人和被质疑人当面进行质证，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调查的质疑事项，质疑人、被质疑人等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18.1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18.12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自受理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书面复函以通知领取或传真或邮寄等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九、成交通知及合同签订

19.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时间为准），5 个工作日内须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书副本（加盖公章）报送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退还磋商保证金依据。

1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合同的订立和公告以及履行

20.1 合同的订立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 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及补充通知；
-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其它补充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三) 合同公告及备案、合同的履行

20.2 合同的履行

(一)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必须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三)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二十一、本次竞争性磋商是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解释权属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及本项目采购人。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磋商响应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对 2024 年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知识产权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采购（采购编号：ZHDL-ZJ-CG-012，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供应商委托的全权代表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的名称），向贵方提交密封册装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参与本项目磋商，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为我方的一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我方所提供磋商响应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项目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如果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若我方成交，磋商有效期相应延长至到项目验收通过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不一定最终接受我方提供的工程或服务的决定。

5、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后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6、我方声明：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来未曾有出现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8、我方为非联合体响应。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公章）：

说明：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 （单位名称）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说明：1.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开标之日起生效。

2.磋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3.磋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

1.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 自本项目磋商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1.3 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单位承诺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否则同意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单位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状态。

5. 本单位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上述声明中，约定磋商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供应商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项目，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本声明函应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1) 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注：按照磋商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提供。

(2) 财务状况或资信证明

注：按照磋商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注：按照磋商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 xxx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

说明：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针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本声明函。

3.针对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可选择提供本声明函，填写相应信息，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人认为其非中小企业的，则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虚假承诺，可能面临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被监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请供应商务必依据规定谨慎提供声明，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5.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如属于中小企业，请根据自身情况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

7.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查询。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规格/型 号	制造商 名称	企业类型 (小型/微 型)	产品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总价								

说明：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所报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五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须提供。

附件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则无须提供。

附件七 信用记录查询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查询截图。

附件八 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知识产权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ZHDL-ZJ-CG-012
含税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说明: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 供应商综合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单位及主营业务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单位性质、隶属关系、发展历程、经营规模、优势与特长、主营产品、生产能力、技术力量、质量控制、服务理念等。

2.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项目需求响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对于除带“★”之外的条款，如完全满足要求，也可在“磋商文件要求”处填写“所有条款”，在“响应情况”处填写“完全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在“偏离情况”处填写“无偏离”，可不用逐条响应。
2. “响应情况”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3.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承诺优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无偏离是指承诺完整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负偏离是指承诺劣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一 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说明：根据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体系认证

(2) 项目负责人资质

(3) 项目团队实力

(4) 同类项目业绩

(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二 技术方案

（说明：根据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一）项目理解响应

（二）服务方案响应

（三）服务保障响应

附件十三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同意函

致：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采购人不向贵公司支付任何费用，而由成交人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公司承诺如下：

如若我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中获成交（项目编号：ZHDL-ZJ-CG-012）。

我公司保证在贵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前向贵公司，即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缴交接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承诺日期：

承诺方盖章：

说明：

若我司未按前述期限支付代理服务费，贵司有权直接在应付我司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仲裁解决。

附件：

项目	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此信息适用于开具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准确填写，如有变更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发票收件信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件地址

附件十四 其他格式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2024 年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知识产权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湛江市专利导航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甲乙双方协定为准)

委托方（甲方）：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地址：湛江经开区乐怡路 16 号

联系人：XX

电话：XXX 手机：X X X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

法定代表人：XXX

开户行：XXX

账号：44001683650051323881

地址：XXX

联系人：XXX

电话：XXX

电子信箱：XXX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2024 年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知识产权技术支撑服务项目，并支付相应的项目工作经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背景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深刻改变着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数据资产，作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进程中的新兴资产类型，正日益成为推动数字中国建设和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主要战略资源。

2021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的文件中，已经明确提供“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在《“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中，专门部署了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工程。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包括广东省在内的 8 个省市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试点，推动地方数据知识产权在制度建设、登记实践、权益保护、交易使用等方面先行先试。

广东省作为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开展地之一，积极围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客体、登记要求等关键性问题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2023 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制定并印发了《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服务指引》）。《服务指引》旨在规范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试点工作，推动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作为具有初步效力的证据和数据交易的依据。自去年年底以来，广东省已完成 130 多项数据知识产权证书的登记与发放工作。

今年以来，在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和广州数据交易所湛江服务基地的指导下，湛江市各大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数据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助力数据资源转化为企业发展的新质生产力。湛江市湛江交投集团、湛江市公交集团、湛江海湾大桥有限公司等企业已经成功申报并登记多项数据知识产权，数据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运用为我市激发数据资源的经济价值，促进企业生产力的提升，起到了积极的示范作用。

（二）项目目标

为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推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咨询和技术支持，提高登记效率和质量。推动数据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运用，为企事业单位积累数据的商业利益和社会效益，从而为有效促进数据的合规高效流通交易做好准备。在服务期内至少完成 50 个数据知识产权存证登记（具体数量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批文为准）。

（三）项目内容

1、登记前咨询服务

（1）政策解读服务。深入研究国家和地方有关数据知识产权的政策法规，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政策解读和咨询服务。协助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制定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相关政策和措施，引导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登记工作。

（2）需求分析服务。与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进行沟通，了解其数据知识产权登记需求和现状。根据需求分析结果，为其制定个性化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方案。

（3）培训服务。组织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培训，提高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培训内容包括数据知识产权的概念、登记流程、保护方法等。

2、登记技术支持服务

（1）数据处理与管理服务。为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数据处理和管理服务，包括对数据资源进行盘点，对数据资源进行分类、整理和标注，对数据集加工治理、样本数据准备、数据集登记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等，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2）登记申请指导服务。指导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填写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表，确保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协助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提高登记申请的成功率。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至少完成 50 个数据知识产权存证登记（具体数量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批文为准），由采购人按照数据知识产权相关规定验收最终交付成果。

（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所学专业及学历	在项目中任务
----	----	-------	---------	--------

(五) 项目计划进度

序号	工作周期	项目阶段	工作安排
1			
2			
3			
4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财政扶持经费为人民币 XXX 元整 (¥ XXX元整)，其中乙方项目经费为人民币 XXX 元整 (¥ XXX 元整)。

(二) 分期支付

1 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2 期：项目按要求完成合同内容的 50% (由采购人按照数据知识产权相关规定验收最终交付成果)，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3 期：项目按要求完成所有成果交付后 (由采购人按照数据知识产权相关规定验收最终交付成果)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三) 由于甲方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不以实际到账为准，只要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发起本合同约定款项的申请支付流程，即视为甲方履行了支付义务。

(四) 财政扶持的经费预算如下：

经费预算表

序号	项目预算支出科目	金额 (万元)	使用方向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项目预算支出合计			

受托方（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拨付资金账户：X X X

开户行：X X X

开户账号：X X X

三、项目验收

（一）甲方和乙方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文件材料，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并服从认可甲方或第三方的初验或最终验收结论意见，组织验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若项目发生到期未完成、初验不通过、结题验收不通过等不能通过验收的情形，甲方享有3次修改权，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修改意见进行更正和修改，符合验收标准并且由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予以书面确认并及时通知乙方。组织验收以及更正和修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3次修改仍通不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原途径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三）因甲方改变项目方案导致项目完成时间延误的，经双方书面确认，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四) 乙方未按照项目计划进度实施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确定项目内容, 并对项目要求享有解释权。
2.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对乙方的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享有监督权和纠正权。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享有三次修改权,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更正和修改。
4. 在乙方违约的情形下,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项目经费。
5. 项目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 甲方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项目经费。
2. 项目实施过程中, 甲方应随时对项目涉及的行为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并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及时反映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3. 在乙方未发生违约情形的前提下,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委托合同。
4. 甲方应为乙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为了更好地完成项目成果, 乙方有权自行调配工作人员; 如乙方需更换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具体名单中的人员, 应书面报请甲方同意后实施。
2. 在完成合同相应的义务后,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经费。

(二)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务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协议的使用范围, 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账管理。
2. 用专项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 应当纳入乙方的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
3. 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将项目实施的全部执行情况报告和资金使用情况交付甲方审核。

4.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后，如需要更正和修改的，应按甲方意见进行更正和修改。

5. 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主动配合有关人员做好相关工作，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不得阻碍监督检查工作的正常进行，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应及时改正。

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所述工作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义务转包给任何第三方，接受经采购人同意的专业分包。并定期每月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形成工作报告。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

8. 甲方组织与项目相关的外出调研、中期检查、验收、审计等工作所产生的会议费、专家费、交通费等由乙方负责。

9. 因政策原因撤销的项目，乙方必须作出经费结算，并逐级上报核批，剩余资金全额上缴省财政。

六、知识产权

（一）乙方在项目承接和执行过程中，侵犯或含有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共同所有；若乙方需对上述知识产权进行处分，应与甲方协商确定。

七、保密要求

（一）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二）因乙方泄密而损害甲方的利益，除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即时解除合同，并视为乙方违约，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

(二) 如项目非因甲乙任何一方的原因延期, 甲方可给予乙方 30 日的宽限期, 经过宽限期乙方仍无故延迟交付成果的, 从超过宽限期之日起, 甲方可要求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因甲方改变项目方案(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完成时间延误的, 经双方书面确认, 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四) 因乙方原因违约, 如: 乙方二次以上延迟交付项目成果、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的义务转包给第三方、接受经采购人同意的专业分包。乙方失去合同履行能力或者项目成果未通过验收、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超过 30 天等情况之一发生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原途径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五) 项目实施单位应遵循诚信守法的原则。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可参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我市市级财政资金有关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虚报、截留、挪用、冒领、侵占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专项资金的, 甲方有权追回财政资金, 追究乙方的责任。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 因本合同相关事宜产生纠纷, 甲方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 乙方应承担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七) 若甲方无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 由于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瘟疫等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履行本合同, 不视为违约。

(二)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瘟疫等事件发生 5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 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三)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四) 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 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 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

(五)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30 日,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甲乙双方在相应顺延的 60 日内未能协商一致, 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

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费用，退回的费用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本合同权利义务、任务目标、违约责任等产生争议，或本合同有关工作内容与乙方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甲方根据本项目管理办法、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等进行明确和解释。仍无法解决争议的，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一）由于项目特殊性，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需在湛江市区范围内建立满足本地化服务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分支机构、办事处等有效的本地化服务）。

（二）双方均应负协议的法律责任，不应受机构、人事变动的影响。

（三）此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若本项目因未通过财政部门预算审批或其他原因被撤销，本合同自撤销之日起自动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

（四）双方在本合同首部上所填写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如联系地址或电话改变的，须在变更后 3 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一方在收到该变更的书面通知前已发出的文件仍视为有效送达。双方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纷争时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亦可以按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乙方（盖章）

X X X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项目实施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